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二刑事法庭

第 CR2-25-0283-PCS 號

獨任庭普通刑事案

控訴方： 1. 檢察院。

嫌犯： 何耀坤，男，於1986年12月20日出生，持有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，編號為51474X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(澳門)澳門漁翁街亨達大廈17樓AK室，(台灣)台灣台中市大甲區和平路253巷52-3號，電話:0911388550，現下落不明。

本法庭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，通知上述嫌犯：

➤ 被控觸犯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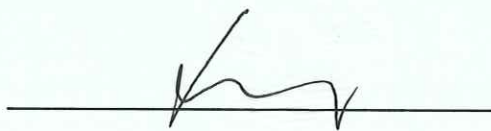
1. 一項第3/2007號法律第89條所規定及處罰之逃避責任罪

➤ 須於2025年11月10日上午9時30分到本法庭報到，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特繕立本告示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5年10月17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

司法文員



蘇雪雁 Sou Sut Ngan